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2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了 2,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2,000 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16.069444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 33,420 万元,上述未到期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	3.95%	90 天	2019.5.27~2019.8.26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02%	7 天	2019.5.27~2019.6.3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24%	14 天	2019.5.27~2019.6.10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95%	90 天	2019.5.28~2019.8.26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90%	180 天	2019.5.28~2019.11.25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3,320	3.90%	360 天	2019.5.28~2020.5.22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最低收益型	3,550	1.75%~3.85%	365 天	2019.5.28~2020.5.27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00%	7 天	2019.6.3~2019.6.10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最低收益型	5,130	1.15%~3.50%	33 天	2019.6.5~2019.7.8	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2.50%	开放式	自 2019.6.10 起可随时赎回	1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2.50%	开放式	自 2019.6.10 起可随时赎回	1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91%~3.70%	30 天	2019.6.25~2019.7.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0	3.85%	184 天	2019.7.9~2020.1.9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85%	92 天	2019.7.10~2019.10.10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52%	32 天	2019.7.25~2019.8.2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7%	90 天	2019.8.27~2019.11.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7%	90 天	2019.8.27~2019.11.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45%	30 天	2019.8.26~2019.9.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75%~3.85%	90 天	2019.9.26~2019.12.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35%~3.7%	92 天	2019.10.10~2020.1.10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85%~3.95%	90 天	2019.11.26~2020.2.24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85%~3.95%	90 天	2019.11.26~2020.2.24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3.9%	180 天	2019.11.26~2020.5.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75%~3.85%	180 天	2019.12.26~2020.6.23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0	1.35%~3.85%	91 天	2020.1.10~2020.4.10	到期观察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35%~3.85%	91 天	2020.1.10~2020.4.10	到期观察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35%~3.80%	90 天	2020.2.24~2020.5.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35%~3.80%	90 天	2020.2.24~2020.5.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35%或 3.55%或 3.75%	91 天	2020.4.10~2020.7.10	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0	1.35%或 3.55%或 3.75%	91 天	2020.4.10~2020.7.10	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20	1.65%或 3.35%	360 天	2020.5.25~2021.5.20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65%或 3.35%	360 天	2020.5.26~2021.5.21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40%或 3.35%	180 天	2020.5.26~2020.11.23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0%或 3.40%	90 天	2020.5.26~2020.8.24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0	1.35%~3.45%	92 天	2020.5.27~2020.8.27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5%或 3.25%	90 天	2020.6.24~2020.9.22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75%~3.25%	365 天	2020.7.13~2021.7.13	伦敦银行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1.48%~3.50%	179 天	2020.8.28~2021.2.23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1.48%~3.50%	179 天	2020.8.28~2021.2.23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二、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988.80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3%;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165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18 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18 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20 年 9 月 17 日

3、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10.26 元/股

4、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因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有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165 名激励对象共计 98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42,688,990 股的 6.93%,本计划不预留股份。

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刚	副总裁	25	2.53%	0.18%
屈乐明	财务总监	50	5.06%	0.35%
白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	1.52%	0.11%
小计		90	9.10%	0.6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62 人)		898.8	90.90%	6.30%
合计		988.80	100.00%	6.93%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5、解锁安排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注:

(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S)	1	0.8	0.6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回购注销。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00 万股调整为 988.80 万股,授予人数由 196 人调整为 165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四、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B1166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贵公司已收到程琳等 165 名激励对象授入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101,450,88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佰捌拾捌万捌仟元(¥9,888,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1,562,880.00 元。

五、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六、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211,138	35.19	9,888,000	60,099,138	39.39
高管锁定股	48,206,889	33.78	–	48,206,889	31.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04,249	1.40	9,888,000	11,892,249	7.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77,852	64.81	–	92,477,852	60.61
三、总股本	142,688,990	100.00	9,888,000	152,576,990	100.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52,576,990 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6 元。

八、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2,576,99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在激励计划授予前持有公司 54,732,435 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8.36%;授予完成后,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5.8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备查文件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0-08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9),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京 0105 民初 96998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金山金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9)。

(二)进展情况

本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关于欧浦公司是否应就相关债务向金山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欧浦公司为上市公司,属于公众公司,金山公司应根据欧浦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需经相关决议通过的信息与其订立担保合同。根据《欧浦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截图,2018 年 4 月 28 日),金山公司应知晓欧浦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的对象不包括黑釉公司,故其按照欧浦公司公开披露关于担保事项需经相关决议通过的信息与欧浦公司订立担保合同。根据《欧浦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截图,2017 年 11 月 14 日)、《欧浦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截图,2017 年 8 月 2 日)可知,欧浦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对于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系需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各股东。金山公司虽审核《欧浦公司股东会决议》,但其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上述决议内容已经欧浦公司董事会决议,亦不能证明上述决议确经符合欧浦公司召开股东会流程而形成。同时,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期间,欧浦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未显示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及相关《欧浦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事宜,上述情况亦可佐证金山公司对欧浦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事项未尽审查义务,难以证明金山公司为善意,故欧浦公司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应属无效。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基于欧浦公司向金山公司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及《欧浦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实及金山公司未尽上述实质审查义务,双方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无效均存在过错,故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欧浦公司应对上述黑釉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向金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四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黑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山金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5,309,986.21 元、利息 207,813.11 元;

2、被告黑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山金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罚息(以 25,309,986.2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被告黑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山金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

4、被告陈礼鋆、田浩贞、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被告黑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付款项,向原告金山金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被告陈礼鋆、田浩贞、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黑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6、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被告黑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金山金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被告陈倩盈配合原告金山金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办理(抵押合同)项下 11 处房产的抵押登记(11 处房产分别为:1、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 133 号欧浦花城一期美馨雅堤 4 座 101 的房屋;2、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 133 号欧浦花城一期月桂枫林 17 座 101 的房屋;3、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 133 号欧浦花城一期宜兰晨曦 6 座 101;4、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 133 号欧浦花城一期宜兰晨曦 4 座 102;5、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 133 号欧浦花城一期宜兰晨曦 4 座 101;6、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 133 号欧浦花城一期宜兰晨曦 2 座 101;7、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 133 号欧浦花城一期海棠晓月 6 座 101;8、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 133 号欧浦花城一期美容雅堤 2 座 102;9、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 133 号欧浦花城一期宜兰晨曦 6 座 102;10、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 133 号欧浦花城一期美容雅堤 2 座 101;11、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 133 号欧浦花城一期宜兰晨曦 8 座 102);

8、驳回原告金山金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9,389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520 元,由被告黑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礼鋆、田浩贞、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陈倩盈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5 民初 96998 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2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了 2,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2,000 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16.069444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 33,420 万元,上述未到期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	3.95%	90 天	2019.5.27~2019.8.26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02%	7 天	2019.5.27~2019.6.3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24%	14 天	2019.5.27~2019.6.10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95%	90 天	2019.5.28~2019.8.26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90%	180 天	2019.5.28~2019.11.25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3,320	3.90%	360 天	2019.5.28~2020.5.22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最低收益型	3,550	1.75%~3.85%	365 天	2019.5.28~2020.5.27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00%	7 天	2019.6.3~2019.6.10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最低收益型	5,130	1.15%~3.50%	33 天	2019.6.5~2019.7.8	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2.50%	开放式	自 2019.6.10 起可随时赎回	1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2.50%	开放式	自 2019.6.10 起可随时赎回	1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91%~3.70%	30 天	2019.6.25~2019.7.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0	3.85%	184 天	2019.7.9~2020.1.9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85%	92 天	2019.7.10~2019.10.10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52%	32 天	2019.7.25~2019.8.2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7%	90 天	2019.8.27~2019.11.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